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程若荣：本院受理原告云南律证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被告程若荣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9934号民事判决书【摘要:被告程若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云南律证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代偿款5687.02元及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以5687.02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31日起按同期一年期LPR计算至本清之日止);被告程若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云南律证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担保费及服务费438.48元;被告程若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云南律证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公告费400元;四、驳回原告云南律证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程若荣负担。】、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1日)

